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以邮件送达形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晔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6 年 9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50.70 元/股，向 21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53.14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阳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数量以及首次授予人数进行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阳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